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6月15日期间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45,672,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8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日披露《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拟自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5年8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19,16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公司首次减持已回购股份4,36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79%。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减持已回购股份11,200,500股（含首次减持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84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还剩34,47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8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否 |
| |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否 |

| | |
|----------|--|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回购专户 |
| 持股数量 | 45,672,700股 |
| 持股比例 | 2.3826%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5,672,7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回购股份处理的相关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5月1日 |
| 减持数量 | 11,200,5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5月27日~2025年5月29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11,200,5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5.67~5.85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64,362,324元 |
| 减持比例 | 0.5843%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 |
| 当前持股数量 | 34,472,20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1.7983% |

注：已回购股份此前回购均价为9.44元/股，5月份出售成交均价为5.75元/股。

(一)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前述的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